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19 日

浙江京衡
2022.5.19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3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4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6

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创达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杭州创达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大会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就本次大会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均以事项发生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基础。

3、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杭州创达公司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杭州创达公司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视为杭州创达公司提供。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即《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参会人员、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会议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00 时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 号金融大厦 B 幢 7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楼文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07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徐晔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杨雪云因疫情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财务负责人赵霞波出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即《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浙江天平（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有效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创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其国

经办律师：

王瑞瑞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